

| | | |
|---|----|-----------|
| 收 | 日期 | 112年10月6日 |
| 文 | 文號 | 市遊客字第428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饒秉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964
傳真：(02)29698462
電子信箱：ad3217@ntpc.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交規字第112198359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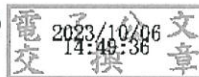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VH6UX2）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本市「瑞芳金九地區假日交通管制計畫」及「瑞芳金九地區通行證發放原則及流程」公告，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各區公所、瑞芳區各里辦公處、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議員林喬綺服務處、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商圈發展協會、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

擬掛網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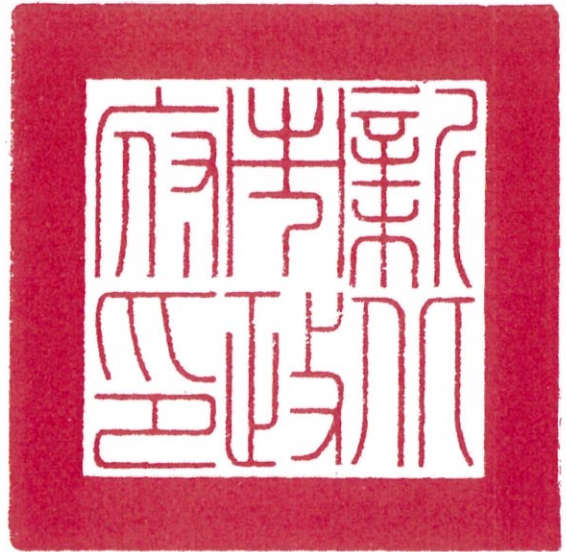


饒秉書 公告
週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交規字第1121919202號
附件：「瑞芳金九地區假日交通管制計畫」及「瑞芳金九地區通行證發放原則及流程」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瑞芳金九地區假日交通管制計畫」及「瑞芳金九地區通行證發放原則及流程」。

依據：依據本府交通局112年9月4日「研商修正瑞芳金九地區假日交通管制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市「瑞芳金九地區假日交通管制計畫」及「瑞芳金九地區通行證發放原則及流程」（如附件）。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瑞芳金九地區假日交通管制計畫

- 一、管制目的：瑞芳水湳洞、金瓜石及九份地區以其獨特的自然景觀和歷史文化而聞名，每遇假日吸引大量遊客前來探索和體驗，為避免交通系統嚴重阻塞，改善假日交通瓶頸，以通行證方式疏導遊覽車、小汽車之通行，建立大眾運輸為優先之轉運機能，並達到有效紓解之目標。
- 二、管制地點：（如附圖）
 - （一）A級管制：水湳洞停車場（位於臺2線及北34線交岔路口）、新九號停車場（位於102市道13k附近）、臺2線及北35線交岔路口等3處。
 - （二）雙A級管制：除A級管制3處地點外，再新增北37與102市道交岔路口、瑞八公路明燈路口及瑞八公路逢甲路口等6處。
- 三、管制對象：以遊覽車及小汽車為主要對象。
- 四、管制時段：假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五一勞動節及彈性補班日）原則為8時至20時，遊覽車、小汽車配合停車場停車及道路車流狀況，執行彈性管制。
- 五、管制方式：
 - （一）遊覽車：
 1. 於管制時段內（三日以上連續假日不開放申請）遊覽車一律須向瑞芳分局申請停放台陽停車場或勸濟堂停車場，不得逕自開往九份老街。
 2. 申請停放以上、下午兩時段為區分標準，每時段以核準20輛遊覽車為原則。如申請額滿或未申請者應於新九號停車場（新九號停車場為收費停車場，20分鐘內駛離免收費）或水湳洞停車場下客，遊客轉乘基隆客運接駁車前往九份。
 3. 自九份派出所至金瓜石勸濟堂停車場之間（102市道、北34線金光路）因路幅狹窄兩車交會不易，已列為公告危險易肇路段、除接駁公車、國道及公路客運外乙類大客車以上車輛不予核准通行。
 4. 申請作業流程詳瑞芳分局網站。
 - （二）小汽車：

1. 於瑞芳分局設置指揮中心及現場指揮官、副指揮官，現場指揮官觀察各停車場車輛停放情形或依道路車流狀況，負責下達總量彈性分級管制及解除命令，總量彈性分級管制措施如下：

- (1). A 級管制：當隔頂、台陽、勸濟堂停車場停車數量達8成近飽和時或依道路車流狀況，指揮官即下達實施 A 管制，A 級管制令下達後新九號停車場、臺2線及北35線交岔路口、臺2線水湳洞停車場等3處設置管制點，除緊急救難車輛、領有通行證車輛、當地民眾車輛（憑身分證查驗放行）及特殊婚喪喜慶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引導進入新九號停車場及水湳洞停車場停放，臺2線及北35線交岔路口管制人員引導車輛往水湳洞方向行駛，臺2線水湳洞停車場管制人員引導車輛進入水湳洞停車場停放，禁止車流循102市道、北35及北34進入黃金博物園區及九份風景區。
- (2). 雙 A 級管制：當新九號停車場停車數量達8成近飽和時或依道路車流狀況，指揮官即下達實施雙 A 級管制，雙 A 管制令下達後於新九號停車場、北37與102市道交岔路口、臺2線及北35線交岔路口、臺2線及北34線交岔路口、瑞八公路明燈路口及瑞八公路逢甲路口等6處設置管制點，所有車輛一律引導前往水湳洞停車場停放。

2. 當 A、雙 A 級兩級管制措施實施後，現場指揮官應觀察各停車場車輛停放情形，當隔頂停車場與鄰近停車場及台陽停車場車輛已降至5成以下時，現場指揮官即下達解除管制措施恢復一般狀態。

(三) 瑞芳分局於隔頂、九份老街入口（舊道口）、台陽停車場等交通瓶頸點派員警疏導，並加強違規停車取締，並由員警駕駛警用機車來回巡視管制區域，以了解實際交通狀況。

六、通行證發放標準：主要以瑞芳九份、金瓜石地區之居民為第一優先核發對象，其餘因工作及公務等需求則依實際狀況酌予發給。參加婚喪喜慶等非長期例行活動者，憑請柬或訃文准予通行。

七、配合措施：

(一) 在新九號停車場及水湳洞停車場兩管制點及之前預告點設置告示牌

及可變標誌，告知駕駛人相關管制疏導資訊。

- (二) 現場配合臺2丁二組及臺2線二組電子資訊看板（CMS）即時播放宣導及各項最新路況，提醒並引導駕駛人遵行管制措施。
- (三) 無申請瑞芳分局通行證之遊覽車進入新九號停車場下客（新九號停車場為收費停車場，20分鐘內駛離免收費），轉乘基隆客運接駁車前往九份。
- (四) 基隆客運配合管制時段於8時至20時接駁遊客，必要時視當日遊客量狀況彈性延長或縮短接駁時間。
- (五) A 級管制實施時，小汽車可停放於新九號停車場（收費停車場）或水滴洞停車場（免收費）搭乘接駁車，遊客如不願支付新九號停車場停車費用，可於20分鐘內駛離前往其他停車地點或水滴洞停車場。
- (六)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行經九份、金瓜石之遊覽車及小汽車進行疏導，因此如係前往基隆、雙溪、貢寮地區，可利用臺2線、北37線替代道路。若遇天候惡劣或突發狀況時，授權分局得視實際交通情況彈性調整疏導時間以及執勤員警視情況彈性局部調整疏導並全權處理。

瑞芳金九地區通行證發放原則

| 類別 | 當地居民 | 車籍、戶籍皆在當地 | 核具證件 | 申請對象 | 狀況 | 核發情形 |
|-----|------|--|-------|-------------|----------------------------------|------|
| 頌德里 | 在當地 |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 當地里長 | | 依實際核發 | |
| 福住里 | 在當地 |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 當地里長 | | 依實際核發 | |
| 永慶里 | 在當地 |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 當地里長 | | 1 依實際核發 2 學生不予核發 (但行動不便者不在此限) | |
| 基山里 | 在當地 |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 當地里長 | | 依實際核發 | |
| 崇文里 | 在當地 |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 當地里長 | | 依實際核發 | |
| 新山瓜 | 在當地 |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 (最近一個月內戶政機關核發之謄本) | 當地里長 | 返家渡假 | 依實際核發 | |
| 石山 | 在當地 |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直系親屬居住當地證明文件 4 與直系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當地里長 | 返家渡假 | 依實際核發 | |
| 銅山 | 在當地 |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 3 行車執照影本 | 瑞芳區公所 | 假日工作及營業 | 依實際員工數量核發 | |
| 濂新 | 在當地 |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可供證明房間數量之證明文件 (如場地險) 、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 3 行車執照影本 | 瑞芳區公所 | 假日工作及營業 | 依實際員工及民宿、旅社業者及經營房間之總數量核發 | |
| 核發 | 在當地 |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名冊) 2 僅供執行公務使用 | 瑞芳區公所 | 學校專車及假日值班人員 | 依實際員工數量核發 | |
| 活 | 在當地 |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 3 行車執照影本 4 工程合約影本 | 瑞芳區公所 | 假日施工 | 視施工期間酌量核發 (借) | |
| 動 | 在當地 | 請帖、訃文或臨時放行條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檢附邀請函或請柬樣張) | 當地里長 | | | |
| 借 | 在當地 |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僅供執行公務使用 | 瑞芳區公所 | 公務執勤需要 | 經審核後函請瑞芳分局配合辦理 依實際核發 | |

備註：1 通行證原則每4年發放一次。
 2 車輛若非本人或配偶所有者，另檢具車輛使用證明文件 (由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且配用車輛須登記為該單位所有)
 3 瑞芳、金九地區通行證請妥慎保管；如遺失，需檢具登報作廢證明向原申請單位申請補發。
 4 瑞芳區公所 電話：(02) 24972250
 5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電話：(02) 29603456 轉 6964

瑞芳金九地區通行證申請流程

